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59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阳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